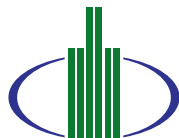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寧波乾達泓鑫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部分註冊資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i)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ii) 研究及開發新架構技術；(iii) 營運及管理大數據平台及；(iv) 營運及開發社交平台。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潛在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並在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獨家權利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獨家權利期間」），潛在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獨家進行真誠磋商，而不會（直接或透過聯屬人士、代理或代表間接）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料，以令本公司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於獨家權利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促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較早者出現時終止：

- (i) 獨家權利期間屆滿；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與獨家權利、盡職調查、保密性、終止、通知、約束力、適用法律及司法權有關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發掘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之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之中，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

* 僅供識別